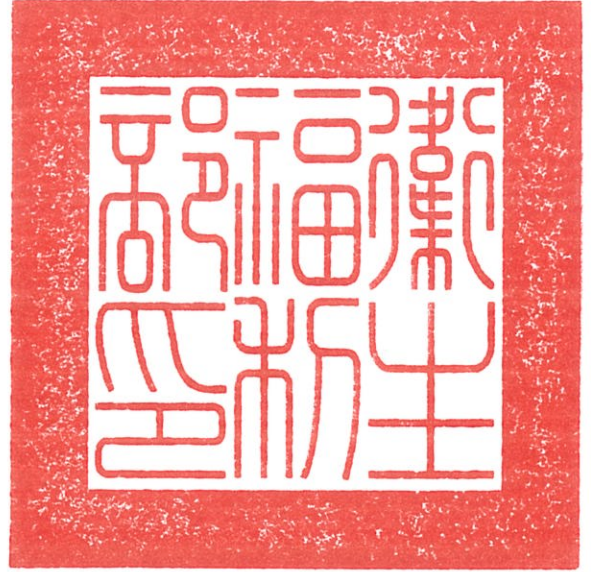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51861163號  
附件：112年及114年度中醫醫院評鑑之受評醫院合格效期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112年及114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評鑑效期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國家政策，112年及114年度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，評鑑效期展延為6年，如附件。

部長 石崇良